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5〕19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14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通 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2014年，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全面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，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，全面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，大力改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，有效提升了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，确保了全县火灾形势持续平稳。为表彰先进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2014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。

一、消防工作先进乡镇（6个）

曹集乡 会亭镇 郭店乡 李集镇 城关镇 何营乡

二、消防管理工作先进单位（13个）

财政局 卫生局 教体局 供电局 质监局 文化局
工信局 民政局 广电局 供销社 移动公司 人民医院
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三、消防工作先进派出所（5个）

城关镇派出所 会亭镇派出所 郭店乡派出所
曹集乡派出所 李集镇派出所

四、消防工作先进个人（22名）

王永军（曹集乡）	徐 辉（郭店乡）
韩庆领（会亭镇）	赵铁军（李集镇）
李七龙（城关镇）	杨艳群（何营乡）
李 佳（安监局）	臧永杰（供电局）
张新民（质监局）	彭连文（文化局）
孙宇峰（工信局）	翟东亮（民政局）
彭 勇（广电局）	彭 谦（供销社）
丁明东（卫生局）	贾光军（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）
王 鹏（人民医院）	孙 雷（移动公司）
刘宇峰（会亭镇派出所）	李家强（李集镇派出所）
李 旭（城关镇派出所）	李奇峰（郭店乡派出所）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成绩。各级各部门要学习先进，狠抓落实，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提升火灾防控能力、减少火灾事故，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2015年4月8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8日印发

